

证券代码：833507

证券简称：美安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9: 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07	美安普	2026 年 2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
3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
4	《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所处的行业状况，为适应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配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更好地聚焦主业、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履行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申请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配合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4)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就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4. 《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 和 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 8: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志勇

联系电话：0570-8750682, 13505708530;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南山路8-1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

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